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備查案：

- 備查案一：有關本校各單位學分學程新訂、修訂案，提請備查。..... 22
- 備查案二：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22
- 備查案三：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22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23
-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法規名稱及全條文案，提請討論。..... 23
-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4點案，提請討論。..... 24
-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24
-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1條及第3條案，提請討論。..... 25
-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25
- 提案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26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 備查案附件1：..... 27
- 備查案附件2：..... 47
- 備查案附件3：..... 50
- 附件一：..... 53
- 附件二：..... 55
- 附件三：..... 60
- 附件四：..... 68
- 附件五：..... 74
- 附件六：..... 85
- 附件七：..... 89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p> <p>決議： 一、案內條文有關「中心」之單位名稱，請一併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 二、餘照案通過。 (108-1 期末教務會議)</p>	<p>本案業經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20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 條、第 3 條、第 5 至 11 條修正條文。</p>	<p>教務處註冊組</p>	<p>解除列管</p>
2	<p>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 (108-1 期末教務會議)</p>	<p>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網頁公告施行。</p>	<p>教務處課務組</p>	<p>解除列管</p>
3	<p>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 (108-1 期末教務會議)</p>	<p>本案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簽奉校長核可並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公告施行。</p>	<p>通識教育中心</p>	<p>解除列管</p>

叁、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本校除延後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至 109 年 3 月 2 日（一），並啟動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彈性修業處理個案會議」，逐案審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滯留於中港澳無法返臺同學個別適用之彈性修業機制範圍及方法。
- 二、本處為預先因應疫情擴大需大規模停課時之應變措施，規劃本校全面線上教學（同步或非同步）準備作業，除教學發展中心已辦理三場全校性教師研習活動外，擬定作法如下：
 - （一）請各開課單位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至少辦理一場次「線上教學經驗分享」提供所屬教師實際操作經驗。
 - （二）請各專、兼任教師 109 年 4 月 10 日前，於每 1 門授課科目教室內模擬試行線上教學至少 1 次，以利師生熟悉選用之線上教學工具。
 - （三）由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設計 google 表單，請專兼任教師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前上網填寫各授課科目使用之線上教學軟體工具及其所需協助或困難，供各開課單位盤點並掌握所屬教師之線上教學情形。
 - （四）請各學院提供所屬具線上教學專長之教師名單，由本處彙整後提供各開課單位尋求專家諮詢。
 - （五）本校計網中心協助提供【Google Hangouts Meet】及【Microsoft Teams】線上教學工具之帳號申請，並提供操作手冊，供尚無慣用軟體的教師參考運用。
 - （六）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如缺乏相關硬體設備者，請學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
前開準備作業，除通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助配合外，同時以電子郵件告知本校所有專、兼任教師知悉。
-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展翼飛翔獎學金開放申請，本次符合申請資格者共 131 位同學，相關資料已送達各學系，敬請各學系協助同學申領。
- 四、為辦理本校教學品保外審作業，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 109 年 2 月前將修正後改善計畫表及品保報告書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

◎註冊組

一、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一)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108學年度暑期修業年限屆滿尚未符合畢業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於109學年度暑期公告退學人數共計3名。

(二) 截至109年1月3日止，108學年度第2學期應復學而未申請復學學生人數共計有199名，本處已正式函文通知學生應於109年2月10日前(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日)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復學或繼續休學，逾期者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復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本校延後開學至109年3月2日，故重新發函予108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應復學但尚未申請復學或續休學學生(共計有73名)，提醒學生應於109年3月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日)前提出復學或續休學申請，逾期將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除兩次正式函文學生外，並同時將學生名單以公文副本及E-MAIL通知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請各學術單位協助通知所屬學生依限辦理復學或續休學。

(三) 為辦理109學年度大學部學生轉系申請作業，本處經通知各學系於109年1月21日完成受理學生轉系申請意願及名額之調查並回覆本處，俾據以辦理後續各項作業。

(四) 本校研究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尚未符合畢業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公告退學人數共計4名。

(五) 109年2月20日公告109學年度大學部轉系申請相關事宜，一升二年級一般生名額共39名、外加名額(僑生3、陸生1、外籍生3)共7名；二升三年級一般生名額共48名、外加名額(外籍生2、僑生2、陸生1)共5名；申請時間自109年3月23日起至109年3月27日止。

(六) 109年2月20公告本校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及各項配套措施：

1. 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為避免學生於開學註冊日 (109年3月2日) 時大量集中至本校行政單位蓋註冊章造成風險，另經查全國大專校院已有78所學校學生證免蓋註冊章，且未因學生證免蓋註冊章造成學生註冊之影響，故本校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學生證免蓋註冊章。

2. 本校108年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證免蓋註冊章之通知及各項配套措施說明、以及學生證背面黏貼「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免蓋註冊章」之貼紙，已於109年2月20日送各系、所、學位學程，請各學術單位協助轉知學生並將前開貼紙轉交同學自行黏貼。

3.109 年 2 月日發文台灣高鐵公司，本校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請該公司於網頁公告本校為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學校，並給予本校學生購票優惠；經該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9 日電話聯繫本處，其表示於本校註冊日（109 年 3 月 2 日）前於該公司網頁公告，學生並享有購票優惠。

- (七)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31 名。
- (八) 截至 109 年 3 月 9 日本校學生未完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人數共計 335 名，本處業於 109 年 3 月 9 日通知學生所屬系所，請系所協助聯繫關懷，並請學生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辦理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學雜費業務：

- (一) 賡續受理舊學生申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及審查作業。
- (二)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依復學學生申請，持續於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學雜各費管理系統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班別復學學生學雜費設定作業。

三、學生畢業各項作業：

- (一)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畢業審查作業，大學部畢業離校最後期限為 109 年 3 月 2 日。
- (二) 109 年 2 月 26 日邀集各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相關行政單位承辦人，辦理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暨學生申辦各項業務說明會。
- (三) 為辦理 109 級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離校作業，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紙本通知各學系「109 級大四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級領與畢業證書程序」，請各學系確實轉知所屬學生。
- (四) 為印製 109 級大四應屆畢業生英文畢業證書，本處通知各學系學生應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前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完成英文姓名確認作業。
- (五) 為印製 109 級大四應屆畢業生中文、英文畢業證書，本處通知各學系轉知所屬學生，如擬放棄輔系或雙主修，應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填寫放棄申請書，並列印紙本辦理審核作業。
- (六) 為印製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中、英文畢業證書，本處通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將所屬擬畢業之研究生名單送至本處辦理。

四、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辦理 109 學年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試閱卷作業。另因應武漢肺炎，閱卷期間之防疫措施已於 109 年 3 月 5 日送至各招生系所轉發閱卷委員配合謝祝辦理。

- 五、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9 年 3 月 13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 六、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9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9 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 七、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9 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定分發：

1.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65 名，分發錄取 162 名，另錄取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校系錄取、通過篩選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1。現已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將於 108 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填報確定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其缺額併同分發錄取之缺額皆回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2. 109 年 3 月 3 日大學甄選會辦理「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線上書審資訊系統』、『總成績處理系統』說明會，並於 3 月 6 日請計網中心於本校伺服器建置完成線上書審資訊系統，待第二階段甄試供各招生學系線上書面審查與面試登分。
3. 109 年「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經大學招聯會 109 年 3 月 5 日第 8 屆常務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個案考生如於甄試期間遇有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確診病例等應變機制所列情形致無法參加甄試」，或「大學校系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產生停課情形且無備援試場以致無法辦理甄試」，將啟動應變機制，校系以調整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之方式應變。
4. 大學甄選會 109 年 3 月 11 日甄(109)字第 1090000025 號函知各大學校系於 3 月 17 日 12 時前上網登錄招生校系擬定第二階段甄試項目及相關作業應變措施。本次調查作業截止後，即不再接受各大學之修改，甄選會將於 3 月 20 日公告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站「防疫應變專

區」內。

5. 大學甄選會 109 年 2 月 17 日甄(109)字第 1090000008 號函知各大學校系於 3 月 2 日前填報有關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校系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數學考科」及個人申請入學之高中學習歷程「詳細資料」項目內容，並於 109 年 3 月 9 日甄(109)字第 1090000023 號函要求於 3 月 13 日完成檢核作業。此次作業截止後，即不再接受各大學之修改。核校結果將送請教育部及大學招聯會審核，預計於 109 年 4 月由大學招聯會統一公告。
6. 為求 111 學年度大學各校參與考試分發招生系組「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數學科規劃」與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校系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數學考科」能有一致性規劃，以不損及考生權益為要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8 日(109)考分字第 1093200009 號函知各大學招生系組先行規劃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數學 A 及數學 B 參採情況，並於 3 月 2 日前完成填報。

(二) 四技二專招生：

1. 有關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招生學系：文創學系)，本校招生名額 4 名，已於 109 年 2 月 13 日 10 時前公告甄審結果(正備取生名單)，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於 2 月 19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共計錄取 1 名，並由本校辦理完成報到作業，其未錄取缺額將回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2.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2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90000123 號函知本校填報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招生選才內涵定案版修訂，填報修訂內容如下：
 - (1)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系：幼教系、國企系與文創系)：招生群類別「關聯性」說明、「學習歷程自述」勾選項目、「其他」勾選項目、「備註」說明共 4 個欄位。
 - (2)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系：美術系)：全部欄位。
並於 4 月 10 日前至系統填報修訂完成，預計於 4 月 30 日由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公告。

(三)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1. 教育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及 3 月 13 日分別召開「中區小組會議」及「經驗分享工作坊」，進行計畫執行事項宣導及規劃書審查建議事項說明，並於會中邀請具有原住民學生審查經驗之學校進行經驗分享。推動重點與內容摘要如下：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
推派種子教師	請各學系推選至少 1 位種子教師，協助計畫執行。
他校經驗分享	邀請已有執行本計畫經驗的學校進行經驗分享
高中端交流座談	建議交流內容： 1. 了解高中課綱 2. 請高中端協助檢視尺規訂定內容 3. 大學端協助高中增能備課
訂定審查尺規	1. 審查尺規工作坊 2. 共識會議 3. 審查尺規訂定 4. 模擬審查 5. 差分檢核 6. 修正尺規 7. 撰寫書面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組成審查委員及評分員	1. 組成與聘任 2. 評分員訓練
計畫宣導方式與管道	1. 透過全校性會議、各學系會議...等全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出席的場合，宣導計畫執行內容與書面審查相關尺規內涵與運作。 2. 避免不當的對外發言（例如：某校教師聲稱其擔任書面審查委員時，以應試學生的居住地、外貌、家庭經濟程度、家長職業等作為面試給分依據...等）
配合各項行銷宣導活動	請各學院、學系協助配合教育部或總計畫辦公室邀請參加行銷宣傳活動。

2.本處訂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本校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工作會議，邀請全校各學院、學系參加，宣導並討論計畫執行期程與管考機制。

(四)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8887 號函送「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各學系於防疫期間辦理招生考試，請參考該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及學校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五) 大學部特殊選才：

本次考試已公告第八次備取通知，語教系正取生 1 名已放棄入學，入取生為備取第 3 名；資訊工程系正取生已放棄入學，入取生為備取第 3 名及第 7 名。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錄取並完成報到名單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前分別回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六) 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

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請各系所擬定「10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招生簡章」，招生名額俟校內轉系申請作業結束後予以確認。

二、10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1. 109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報名結束，報名人數分別為碩士班 530 人、碩士在職專班 452 人、博士班 32 人(各系所招生缺額及報名情形如附件 2)。
2. 本次考試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3 日進行入闈製卷作業，3 月 14 日舉行筆試、並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1 日各招生學系舉行面試作業，各系所刻正將本次考試成績結果(書審及面試)移送教務處續處，預計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放榜及開放成績單下載。
3. 本次考試因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影響，已於 2 月 25 日召開各招生委員會並邀集本校相關行政單位，進行本次試務工作防疫措施之研擬及討論，並於考試期間啟動高規格防疫措施，以維護考生及相關同仁權益。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本次考試有國民小學教師類及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共計 17 類組、48 名公費生缺額，招生系統亦配合此次考試招生類組條件及簡章內容建置調整完成，並自 109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4 日進行網路報名、5 月 23 日舉行筆試、7 月 4 日舉行複試。

三、招生宣傳活動：

- (一)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於台中車站 2 處(A-1 & A-3)看板登載本校招生宣傳資訊，為期 1 個月。
- (二) 預計 109 年 4 月中旬於台南地區橘 9 路線公車登載本校招生宣傳資訊，為期 3 個月。
- (三) 109 年 3 月 10 日起於高雄地區 205 路線公車及 6 路線公車登載本校招生宣傳資訊，為期 3 個月。
- (四) 預計 109 年 4 月底於台中地區 56 路線公車、30 路、45 路及 81 路線公車登載本校招生宣傳資訊，為期 3 個月。
- (五) 至學校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 1.109 年 2 月 25 日(二)至彰化藝術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2.109 年 2 月 26 日(三)至中港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3.109 年 3 月 2 日(一)至復興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4.109年3月3日(二)至薇閣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5.109年3月4日(三)至弘文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6.109年3月5日(四)至竹山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7.109年3月6日(五)至三民高中及精誠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8.109年3月10日(五)幼教系林佳慧教授至龍津高中進行入班招生宣傳。
- 9.109年3月16日(五)資工系賴冠州教授至華盛頓高中進行入班招生宣傳。
- 10.109年3月18日(二)至黎民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11.109年4月7日(二)幼教系邱淑惠教授至龍津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 12.109年4月6日(一)資工學系李宜軒教授至文華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 13.109年4月7日(二)教育學系王金國教授至文華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 14.109年4月8日(三)台語學系何信翰教授至文華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 15.109年4月8日(三)教育學系黃寶園教授至彰化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 16.109年4月10日(五)英語學系賴政吉教授至文華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 17.109年4月10日(五)數教學系黃一泓教授至文華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 18.109年4月10日(五)資工學系張林煌教授至清水高中進行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系錄取、通過篩選人數統計表

報名人數：271人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第一輪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第二輪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缺額人數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報名人數	外加名額第一輪 錄取人數	外加名額第二輪 錄取人數	外加名額 總錄取人數	外加名額 缺額人數	招生名額 通過篩選人數	外加名額 通過篩選人數
03101	教育學系	6	31	6	0	6	0	0	0	0	0	0	0	--	--
03102	特殊教育學系	5	43	5	0	5	0	1	0	0	0	0	1	--	--
03103	幼兒教育學系	4	81	4	0	4	0	2	0	0	0	0	2	--	--
03104	體育學系	8	13	3	3	6	2	1	0	0	0	0	1	--	--
03105	語文教育學系	30	39	23	7	30	0	1	0	0	0	0	1	--	--
03106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6	81	6	0	6	0	1	1	0	0	0	1	--	--
03107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7	82	7	0	7	0	1	0	0	0	0	1	--	--
03108	台灣語文學系	6	47	6	0	6	0	0	0	0	0	0	0	--	--
03109	英語學系	6	17	6	0	6	0	1	1	1	0	1	0	--	--
03110	國際企業學系	7	84	7	0	7	0	2	1	1	0	1	1	--	--
03111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8	67	8	0	8	0	1	0	0	0	0	1	--	--
03112	數學教育學系	26	61	26	0	26	0	2	0	0	0	0	2	--	--
03113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7	46	7	0	7	0	1	0	0	0	0	1	--	--
03114	資訊工程學系	10	47	10	0	10	0	0	0	0	0	0	0	--	--
03115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3	35	13	0	13	0	1	0	0	0	0	1	--	--
03116	音樂學系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	--
03117	美術學系	15	19	15	0	15	0	1	0	0	0	0	1	--	--
	合計	165	793	152	10	162	3	16	3	2	0	2	14	0	0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及報名人數統計表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教育學系「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聯合招生		6	23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自費生組	5	10
	特殊教育公費生組	2	10
	輔助科技自費生組	2	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5	18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6	11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碩士班	統計組	2	3
	資訊組	2	4
	測驗與評量組	2	3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人文社會組	3	10
	運動科學組	3	8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8	9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6	14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2	4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9	246
英語學系碩士班		5	23
美術學系碩士班	理論組	1	3
	創作組	2	9
	設計組	3	2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教育組	4	9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10	29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5	7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自費生組	7	5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公費生組	1	5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5	14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12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資訊類組	2	0
	設計類組	3	3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5	12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	7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	7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2	10
合計		138	530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招生考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招生系所(班別)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不分組	19	32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聯合招生	16	61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不分組	25	53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不分組	20	51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不分組	15	34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不分組	18	31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不分組	18	18
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不分組	15	18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不分組	20	21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不分組	16	43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不分組	18	28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不分組	15	16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聯合招生	12	3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11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不分組	13	16
合計		273	452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及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所	甄試入學 招生名額	甄試入學 報名人數	招生考試 招生名額	招生考試 報名人數
教育學系	5	20	0	0
語文教育學系	0	0	5	19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4	12	2	13
小計	9	32	7	32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網路加退選選課後共計有 36 門科目選課人數不足開班人數，本處於 109 年 3 月 9 日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 (二)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者共計 21 人次，其方式處理如下：
 1. 以擔任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抵計者計 4 人。
 2. 以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計者計 5 人。
 3. 以導師時數抵計者計 7 人。
 4. 以臨床教學時數抵計計 1 人。
 5. 次學期補回者計 8 人。
 6. 以上學期保留時數抵計計 4 人。
- (三) 核算三月份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事宜。
- (四)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回饋與評量結果已於 109 年 2 月 1 日開放教師上網(U-CAN 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查詢。
- (五) 本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員值班，並於求真樓三樓計網中心辦公室安排一位夜間工讀生協助教室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理，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1. 第 01 週~第 03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2. 第 04 週~第 16 週：週二至週三晚上 17:30~19:30。
 3. 第 17 週~第 18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期程如下：
 1. 網路加退選作業：109 年 3 月 2 日 18 時 30 分至 3 月 4 日 23 時 59 分，依學則規定訂有選課學分數下限。
 2. 人工加退選作業：自 109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止。
- (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自前一學期末即開始受理申請，至 109 年 3 月 6 日受理截止。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人次如下：
 1. 本校同學選修他校課程共 35 人次。
 2. 他校同學選修本校課程共 33 人次。
-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加退選課共計有 1046 人次申請。
- (四)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學分數不足學生名單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送至各系所，請務必轉知前揭學生盡快將人工加選申請單送至教務處加選，逾期將依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五)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辦理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訊息業已公告於教務處課

務組網頁。

- (六) 本校為落實學習預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業已實施「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劃完善的課業預警機制：期初預警（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一）、期中預警（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及即時預警（任課老師或導師依據期中評量或學生學習需要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透過各項預警制度，提醒學生課業學習情況，可即時規劃改善學習方案，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本學期（108-2）期初預警通知業於 3 月 2 日送至各學系所，惠請各學系所轉知教師進行輔導。
- (七) 為提升本校學士班學生專業知能及職場實用技能，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各學系申請相關講座及研習，彙整後計有教育學系等 10 學系申請 17 場次。
- (八) 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本次修正內容為調整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每位委員由 1,000 元調整為 1,500 元，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每位委員由 1,500 元調整為 2,000 元，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適用。
- (九) 辦理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及核算學分費繳納事宜。
- (十) 108 學年度寒假普通教室清潔已於 109 年 2 月 5 日清掃完畢。
- (十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校普通教室環境消毒工作已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並提供各系所漂白水等防疫物資，請各系所對所管教室進行定期消毒。
- (十二)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校普通教室放有 75%酒精噴瓶，提供師生進入教室前手部消毒使用，並宣導同學上課時請打開教室前後門及窗戶，必要時請打開電風扇，以保持教室內良好通風，同學若有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
- (十三) 「108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提升學生學習環境方案」及「109 年度全校普通教室經費」（資本門及經常門）已完成各系所需求調查並授權使用，請各系所依限進行請購。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至 90%。經查本校目前計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尚未符合規定。

-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 為原則) 若超逾 10% 者，應於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時，敘明理由，以使校內各學系各招生管道多元發展。另為維護個人申請甄試品質及考量各校系甄試能量，個人申請比率較低學系，學校得鼓勵各該學系兼顧甄試品質逐年調高。又考量學系不同發展特色，例如屬宗教、藝術(音樂、美術、舞蹈、戲劇、設計)或體育學系、採全英語方式授課、屬配合國家政策培育重點產業人才(以資訊通訊科技領域、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為主)、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 20 人以下或有其他情形(例如「屬以四技二專或其他管道為主要招生管道之學系」等)，得於填報核配招生名額時敘明理由，申請放寬名額調整規定。
- (三) 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業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90460016 號函，函送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人文藝術跨域培力博士班及理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等 3 班制相關資料報部審查。
- (四) 本校 110 學年度一般項目經逾 108 年 9 月 3 日通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填覆調查表，彙整後並無單位提出一般項目申請。
- (五)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試務已於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俾使招生考試工作順利完成。
- (六)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27911 號函公告申請辦理「110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專班」，經調查本校無單位有意願申請。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核對及建置 109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事務暨開排課作業協調會議訂於 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本學期達大班授課科目共計 24 門，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或 2 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	備註
1	資一甲	進階程式設計	3	76	李宗翰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2	大一教育學群二	教育心理學	2	80	溫子欣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3	大四教育學群一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85	賴志峰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	備註
	大四教育學群二					以 1.5 倍計
4	大四教育學群二	特殊教育導論	3	78	曹傑如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5	國企一甲	經濟學(二)	3	84	許可達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6	國企一甲	統計學	3	78	楊志堅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7	國企二甲	國際企業管理	3	81	鄭尹惠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8	國企二甲	行銷管理	3	84	龔昶元 林敬傑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9	教育學院	教育議題專題	2	94	林彩岫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0	教育學院	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	2	99	魏美惠 邱淑惠 駱明潔 楊佳政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1	大一通識	資訊與生活	2	81	陳純瑩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2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85	白紀齡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3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77	葉憲峻 林月里 林致妘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4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138	郭致遠	選課人數達 126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15	大一通識	智慧財產權法	2	90	郭致遠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6	大一通識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80	黃士純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7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114	白子易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8	大二通識	資訊與生活	2	80	陳純瑩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9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140	李家宗 黃玉琴	選課人數達 126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20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104	李家宗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21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138	郭致遠	選課人數達 126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22	大二通識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77	曾仰賢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23	大二通識	博雅講堂(六)	2	136	魏炎順 黃玉琴	選課人數達 126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24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2	87	李建德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二) 本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科目共計 12 門,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備註
1	國企二甲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朱海成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2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李宗翰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3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多媒體網路通訊	張林煌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4	IMBA 一A	國際策略管理	龔昶元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5	IMBA 一A	多國籍企業跨文化管理	謝銘元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6	IMBA 一A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賴志松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7	IMBA 一A	管理經濟	拾己寰 張英裕 許可達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8	IMBA 一A	國際會展管理	吳忠宏 謝銘元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9	IMBA 二A	企業動態競爭與策略分析	龔昶元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0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類神經網路深論	楊志堅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1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結構方程模式深論	楊志堅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2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外語期刊論文閱讀技巧	王脩斐	3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三) 彙整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四) 彙整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資料上傳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教學發展中心

-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109 年 1 月 17 日通知新進教師系所推薦傳習教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3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並於 2 月開始進行活動。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及傳習團隊：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高敬堯	楊裕賢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徐晨又	謝宗仁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張碩宇	謝宗仁

- 二、教學知能研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辦理線上教學資源相關研習，提供本校教師線上教學軟硬體相關訊息，使教師得於必要時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授課，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 (一) 109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5 日中午 12:00-13:00 於本校行政大樓 A213 會議室辦理「線上教學資源說明會」，邀請洪榮照教務長、理學院王曉璿院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林欣怡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張世顯先生、通識教育中心張馨方小姐及鄭侑真小姐主講，二場次共 87 人次參與。
- (二) 109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1:00 辦理「ZOOM 軟體線上視訊研習」，邀請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陳永軒組長主講，65 人於視訊直播同時上線，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已累積 501 次觀看次數。
- (三) 上述三場次研習相關資料亦放置於學校防疫專區
(https://ctd.ntcu.edu.tw/news_info.php?sn=89)供教師參考運用。

三、教學助理制度：

-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共有 26 門課程獲補助，因應疫情，本次教學助理期初培訓改採線上方式，業於 3 月 23 日至 28 日期間辦理。
- (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一覽表如下，刻正彙整課堂學生回饋、教學助理課程成果報告，以了解教學助理實施成效。：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大班授課	3
3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4	身心障礙教師	1
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21
6	語文類	0
7	討論類	0
合計		26

- (三)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732 號函，自 108 年 2 月起將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中心業依據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

- (四)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教學助理相關聘僱、每月薪資核銷、離職事宜等，回歸至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為利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教學助理仍須登入教發中心網頁填寫相關資料。

四、招生考試作業: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預計於 109 年 4 月 6 日發送至各命題系所，請各系所單位留意命題作業時程。

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盧詩韻老師執行之 107 年度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老宅美學敘事影像之在地化研究」獲教育部評選為亮點計畫。

六、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109 年執行「教學能量精進之 SoTL」方案:
(一) 推動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鼓勵教師組成教師社群，從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透過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109 年度教學能量精進計畫執行期間自 109 年 3 月至 11 月止，共補助 13 件。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創意美勞動手做	蕭寶玲
2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敘事影像美感之在地化研究	盧詩韻
3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統計學之跨領域應用：統計、資訊、諮商之跨領域視野開展	游森期
4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音樂產業軟硬體實務應用	謝宗仁
5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以動態可操作之 Geogebra 數位元件輔助學生普通數學學習	魏士軒
6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原住民師資生實踐性知識、教學知能與動態進步評量之研究	陳盛賢
7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素養導向的教育社會學與以概念為本位的教育議題教學設計之修課意見調查研究	林彩岫
8	管理學院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2 年國教新課綱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教學實踐計畫	林政逸
9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園教保實習教學實踐研究	蔣姿儀
10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精進師資生視覺藝術教學跨域共授計畫	林佳慧
11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師資生創造性藝術表達活動方案之實踐研究	侯禎塘
12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跨域視野中的情意教學與人文思考	陳延興
13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資優教育跨領域主題教學教材研發及跨校合作推廣計畫	詹秀美

- (二) 除補助教師教學主題研究經費，協助教師累積教學精進能量外，將持續蒐集並評估教師申請及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情形，制定教師教學研究支持措施及獎勵機制，整合學校整體教學資源，針對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及未通過之教師給予相對獎勵及獎助，期帶領更多教師投入教學研究。

七、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26 日進行「教師線上教學應用調查」，了解本校教師教授科目使用之線上教學軟體工具及其所需協助或困難，以因應疫情發生變化時，校內教師能即時線上教學，確保教學與學習品質。
- (二) 108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教材展示分享影片，預計 109 年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上線。
- (三) 歷年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教材暨創意教學媒體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業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上線分享，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 (四)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 (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五) 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學分學程新訂、修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各單位配合上述法規修訂或新訂各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本次送審之各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下：
 - (一) 修訂台語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二) 新訂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三) 修訂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四、檢附說明三資料，如備查案附件 1。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通識教育中心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故通識教育中心重新研議及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
- 三、檢附案揭法規第二點、第四點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各乙份，如備查案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因應通識教育中心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規，並為符應實際執行需求，故擬修正相關跨領域共授課程之申請期程、開課審查作業程序及彈性調整開課數量等規定。

三、檢附案揭法規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各乙份，如備查案附件3。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要點規定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當學期第九週內提出辦理，因本校每學期第九週為期中考週，為避免學生因考試因素而錯過申請時間，並參酌他校規定大多於期中考後受理學生申請案，故擬修改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

二、另考量學生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因素，故本要點第四點新增特殊情況附證明文件經核准後，不受停修課程每學期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三、檢附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法規名稱及全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案經陳送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以109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8205號函回覆，該函文說明三「另第4條第6款條文所訂『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文字乙節，考量研究所招生必須公平、公開、公正，不得保留特定名額給所謂『學碩一貫之預修研究生』，且學校招生時不得以『五年一貫』或『學、碩士一貫』或『預修研究生』作為招生手段，方符合大學法之規範，爰此，請貴校儘速釐清並修正校內相關規範，避免外界誤解，以為可以免試直升碩士班。」(附件二之1)。

二、依據教育部前開函文建議並參酌目前他校做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

(二) 原法規各條條文之「預研究生」文字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

三、檢附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附件二之2)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4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案，前經報教育部以109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8205號函(附件三之1)回復，來文說明三：「另第4條第6款條文所訂『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文字乙節，考量研究所招生必須公平、公開、公正，不得保留特定名額給所謂『學碩一貫之預修研究生』，且學校招生時不得以『五年一貫』或『學、碩士一貫』或『預修研究生』作為招生手段，方符合大學法之規範，爰此，請貴校儘速釐清並修正校內相關規範，避免外界誤解，以為可以免試直升碩士班。」，故第4點未予同意備查。
- 二、依據教育部前開建議事項，故配合同步修正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之名稱為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並將法規中之「預研究生」文字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依此配合修正本校學生抵免要點第4點。
- 三、檢附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三之2)。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九點規定：「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並於成績欄內以『T』表示為抵免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
- 二、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六點有關學生境外修習

之科目學分抵免之成績登錄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九點規定不符，故予以修正。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各乙份（如附件四）。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1條及第3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911號函(附件五之1)說明三：「另本部前以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令發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業已發布，爰請學校再次檢視現行學則或校內相關規定，如有涉及學位授予法及認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者，應一併配合正訂定內部基準及規範並公告周知。」，據此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1條及第3條規定。

二、檢附本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五之2)。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108學年度第1學期因學生提出申請提前畢業時，對於原條文第六條條文有關畢業當學期是否應符合提前畢業條件之規定產生疑義，為使法規規定更為明確，故提出本修正案。

二、本次修正條文為第1至6條，重點包括配合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規定，將操行成績80分以上修正為甲等、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配合刪除、第6條「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文字修正為「但不符合第二點各項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三、檢附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六）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應通識教育中心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規，並為符應實際執行需求，故擬修正相關微學分課程開課之審查作業程序及彈性調整開課數量等規定。
- 三、檢附案揭法規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如附件七。

擬辦：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擬送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 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校台灣語文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設有學分學程如下
 - (一) 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學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 (二) 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製作廣播節目與微電影製作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
 - (三) 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化資產的了解，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三。
 - (四) 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戲劇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四。
- 三、 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四、 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
- 五、 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五)，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
- 六、 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六)；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七、 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於○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經○年○月○日教務會議備查。

附表一

台灣語文學系 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學的賞析能力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TA13110	自然生態文學 Nature & Eco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上	
新增	<u>台灣</u> 原住民文學 Taiwanese Aboriginal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下	
調整 ATA13120	旅行與飲食文學 Travel and Diet Literature	選	2	2	四下	

附表二

台灣語文學系 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製作廣播節目與微電影製作能力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新增	<u>台</u> 語廣播實務 Taiwanese Radio Programming	選	2	2	二上	
新增	<u>台</u> 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Media Production and Broadcasting in Taiwanese	選	2	2	三上	
新增	<u>台灣</u> 戲劇與電影 Taiwanese Drama and Films	選	2	2	三下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 <u>台灣</u> 戲劇微型學分學程課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附表三

台灣語文學系 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化資產的了解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新增	<u>台灣</u> 文化創意 Taiwanese Cultural Creativity	必	2	2	三上	
調整 ATA13050	有形文化資產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選	2	2	三上	
ATA10820	文化資產導覽 Guide to Cultural Heritage	選	2	2	三下	

附表四

台灣語文學系 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戲劇的賞析能力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新增	<u>台灣</u> 傳統戲曲(一)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	選	2	2	二上	
新增	<u>台灣</u> 傳統戲曲(二)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I)	選	2	2	二下	
新增	<u>台灣</u> 戲劇與電影 Taiwanese Drama and Films	選	2	2	三下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 <u>台灣</u> 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課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台灣語文學系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申請的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台 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台 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台 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台 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欲申請的學分學程(請勾選)：

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 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

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 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 學期	勾選處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態文學 Nature & Eco Literature	2			
	<input type="checkbox"/>	<u>台灣</u> 原住民文學 Taiwanese Aboriginal Literature	2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與飲食文學 Travel and Diet Literature	2			
	<input type="checkbox"/>	<u>台</u> 語廣播實務 Taiwanese Radio Programm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u>台</u> 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Media Production and Broadcasting in Taiwanese	2			
	<input type="checkbox"/>	<u>台灣</u> 戲劇與電影 Taiwanese Drama and Films	2			
	<input type="checkbox"/>	<u>台灣</u> 文化創意 Taiwanese Cultural Creativity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文化資產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導覽 Guide to Cultural Heritage	2			
	<input type="checkbox"/>	<u>台灣</u> 傳統戲曲(一)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	2			
	<input type="checkbox"/>	<u>台灣</u> 傳統戲曲(二)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I)	2			

總計：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無人機科技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8年0月0日108學年度第0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對於無人機應用能力及取得國家證照，因應未來無人機研究及廣大的職場需求，特依據「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至少選修**6**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無人機科技與創作 Drones technology and creation	選	3	3	三上	
	無人機證照與創業 Drones license and entrepreneurship	選	3	3	三下	
備註	合作單位： 1. 臺中市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 2. 臺中市消防局航拍小組教官 3. 民航局無人機證照考試裁判官					

三、修讀資格：錄取依序如下

1. 本系自備無人機學生(限品牌 20kg~250g 機型)
2. 本系已取得攝影學分學生
3. 本校各系自備無人機學生(限品牌 20kg~250g 機型)
4. 本校各系已取得攝影學分學生
5. 本系學生

以上，有意願修讀**微型**學分學程之在校生。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經本系審核，按本文件第三項之 1~5 點排序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六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無人機科技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信箱							
通訊 地址							
設備 審查 (選填)	自有無人機或攝影設備資料： 廠牌/機型/機號：						
成績 審查 (選填)	曾修過攝錄影相關課程學分(科目名稱/學分數)： (請檢附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系 主 任		院 長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無人機科技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無人機科技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微型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電子信箱：_____，行動電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在已修習課程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機科技與創作 Drones technology and crea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機證照與創業 Drone license and entrepreneurship	3			

總計(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		系(所)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網路應用與實作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 一、設置目的：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為培養學生網路應用與實作多元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分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6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分學程科目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76304	電腦網路應用 Computer Network Application	選	3	3	二下	
ZSP76406	網路應用實作 implementation of network applications	選	3	3	四上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路應用與實作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系 主 任		院 長	

附表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路應用與實作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網路應用與實作」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網路應用 Computer Network Applica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應用實作 implementation of network applications	3			

總計(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系(所)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8年○月○日 108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並鼓勵學生系統性的學習各領域知識，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設有微型學分學程如下：
 - （一）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健康及醫療保健知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一，共計8學分。
 - （二）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及對於餐飲、觀光遊憩產業之認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二，共計6學分。
 - （三）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基本法律觀念，並對法律建制之原則有所認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三，共計6學分。
 - （四）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音樂與文化素養及其賞析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四，共計6學分。
 - （五）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藝術產業及行銷之知識，並強化其跨域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五，共計6學分。
 - （六）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於生涯規劃或職能發展上具備相應之多元跨域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六，共計8學分。
 - （七）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透過利用數位科技媒介，啟發學生於藝術創作或在媒體藝術應用上之知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七，共計6學分。
 - （八）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環境知能之知識，因應未來國家、社會及職場需求，課程規劃如附表八，共計6學分。
 - （九）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從日常飲食生活關注環境永續發展議題，並建立以食物選擇來翻轉社會之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九，共計6學分。
 - （十）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透過利用與整合數位雲端科技，發展數位資訊傳播基本創作知能，課程規劃如附表十，共計8學分。
 - （十一）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透過整合數位科技、故事繪本與故事音樂創作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能，發展互動有聲書之基本創作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十一，共計8學分。
- 三、修讀資格：本校在學生。
- 四、申請及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如附表十二）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之申請時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具備學程生資格。
- 五、證書發給：學生於修滿本要點所設之微型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如附表十三），經本中心

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六、不同微型學分學程中相同科目名稱，或經本中心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微型學分學程之學分數；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108 年○月○日經 108 學年度第○學期○○教務會議備查，108 年○月○日公告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5040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選	2	2	一～三	體育系
AGE37010	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7030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	選	2	2	一～三	體育系
AGE24120	人文與醫學 Humanity and Medicine	選	2	2	一～三	-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1430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選	2	2	一～三	-
AGE23110	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選	2	2	一～三	-
AGE24080	觀光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and Recreation	選	2	2	一～三	-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2550	教育法律與實例 Educational Laws and Practices	選	2	2	一～三	-
AGE22570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選	2	2	一～三	-
AGE22590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選	2	2	一～三	-

附表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1440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選	2	2	一~三	-
AGE24130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選	2	2	一~三	-
AGE42650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選	2	2	一~三	-

附表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3120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文創系/數位系
AGE23130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選	2	2	一~三	-
AGE23140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選	2	2	一~三	-

附表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0030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數位系
AGE23090	投資與理財規劃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Finance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
AGE26020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選	2	2	一~三	-
AGE28010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Vocational Planning	選	2	2	一~三	-

附表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41280	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數位系
AGE42660	故事音樂創作 The Creativity of Musical Storytelling	選	2	2	一～三	-

附表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4290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4320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三	-
AGE34860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附表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5070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選	2	2	一～三	-
AGE34310	綠色飲食與環境健康 Green Eating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y	選	2	2	一～三	-
AGE34320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三	-

附表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0030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數位系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50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80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	2	2	一~三	-

附表十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70	電腦科學與程式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AGE41120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llustrated Books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AGE42660	故事音樂創作 The Creativity of Musical Storytelling	選	2	2	一~三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微型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系(所)	年級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修讀之 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審查結果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u>學習資源組</u> 組長		中心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系 級		學 號			
E-mail					
申請認證之 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				
◎申請同學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勾選已修習課程，及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如：10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通識教育 中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2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醫學 Humanity and Medicine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2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and Recre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法律與實例 Educational Laws and Practices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2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2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2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2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2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與理財規劃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Finance	2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Vocational Plan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	2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音樂創作 The Creativity of Musical Storytell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u>環境倫理</u> <u>Environmental Ethics</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u>手作食農教育</u> <u>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u>綠色能源與生活</u> <u>Green Energy and Life</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u>環境與永續發展</u> <u>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u>綠色飲食與環境健康</u> <u>Green Eating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y</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u>科技與學習</u> <u>Technology and Learning</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u>行動科技攝影</u> <u>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u>電腦科學與程式設計概論</u> <u>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u>繪本中的童心童畫</u> <u>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llustrated Books</u>	<u>2</u>			
總計修滿：_____學分					

承辦人		學習資源組 組長		中心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茲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增加課程之開課彈性，並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表達溝通及獨立思考等創新規劃能力。
- 二、為提升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教學內容深度及廣度，依照本校整體通識課程架構，將其歸類為跨領域課程中之「博雅講堂」。
修習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計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 三、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除須符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並應具備跨領域之授課內涵。
- 四、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程序如下：
 - （一）檢附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如附表）、二十人以上連署同意之修課學生名單及擔任該課程授課老師之相關學經歷文件，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若本校無專兼任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本中心得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聘請校外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
 - （二）該課程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提送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有關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設均須依據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數量，一學年以三門課程為上限。
- 六、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學期期○教務會議備查，108 年○月○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為提升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教學內容深度及廣度，依照本校整體通識課程架構，將其歸類為<u>跨領域</u>課程中之「博雅講堂」。</p> <p>修習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計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p>	<p>二、為提升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教學內容深度及廣度，依照本校整體通識課程架構，將其歸類為<u>通識選修課程</u>「博雅講堂」之領域。</p> <p>修習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計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p>	<p>因應本校通識課程架構於108學年度之調整(新增「跨領域課程」之領域別)，故修正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所屬領域，並明訂其歸類為「博雅講堂」課程科目。</p>
<p>四、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程序如下：</p> <p>(一)檢附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如附表)、二十人以上連署同意之修課學生名單及擔任該課程授課老師之相關學經歷文件，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若本校無專兼任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本中心得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聘請校外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p> <p>(二)該課程經本中心<u>系級</u>課程<u>委員會</u>初審，提送中心<u>院級</u>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p>有關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設均須依據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程序如下：</p> <p>(一)檢附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如附表)、二十人以上連署同意之修課學生名單及擔任該課程授課老師之相關學經歷文件，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若本校無專兼任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本中心得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聘請校外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p> <p>(二)該課程經本中心課程<u>研究小組會議</u>初審，提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p>有關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均須依據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本中心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故修正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課之審查作業程序。 2. 文字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茲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增加課程之開課彈性，並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表達溝通及獨立思考等創新規劃能力。
- 二、為提升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教學內容深度及廣度，依照本校整體通識課程架構，將其歸類為通識選修課程「博雅講堂」之領域。
修習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計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 三、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除須符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並應具備跨領域之授課內涵。
- 四、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程序如下：
 - （一）檢附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如附表）、二十人以上連署同意之修課學生名單及擔任該課程授課老師之相關學經歷文件，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若本校無專兼任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本中心得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聘請校外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
 - （二）該課程經本中心課程研究小組會議初審，提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有關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均須依據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數量，一學年以三門課程為上限。
- 六、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由 104 年 1 月 21 日校長核准，104 年 1 月 22 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月○日108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教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專長之教師合作，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及創新內容之課程，並共同開設與出席授課。
- 三、 授課教師應提具共授教學申請表(如附表)，並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程由本中心視當年度計畫經費核定情形另行公告。該課程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提送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四、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評量學生成績等事項。
- 五、 擔任共授課程授課教師之鐘點費用，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每門共授課程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2倍為限。
- 六、 主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教務處統一核發，其他共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計畫經費核定情形彈性調整開課數量；主授教師及共授教師之授課時數均列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8年○月○日108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108年○月○日108學年度第○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
由108年○月○日校長核准，108年○月○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授課教師應提具共授教學申請表（如附表），並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u>時程由本中心視當年度計畫經費核定情形另行公告</u>。該課程經本中心<u>系級課程委員會</u>初審，提送本中心<u>院級課程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p>三、授課教師應提具共授教學申請表（如附表），並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u>上、下學期開課之申請截止日分別為三月底與十月底前</u>。該課程經本中心<u>領域課程研究小組會議</u>初審，提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計畫經費核定時程，並符應實際執行需求，修正申請時程之文句。 2. 因應本中心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故修正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之審查作業程序。
<p>六、主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教務處統一核發，其他共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u>並得視當年度計畫經費核定情形彈性調整開課數量</u>；主授教師及共授教師之授課時數均列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p>	<p>六、主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教務處統一核發，其他共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主授教師及共授教師之授課時數均列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p>	<p>因應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之授課鐘點費係由計畫支應，故新增可彈性調整開課數量之文句說明。</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教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專長之教師合作，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及創新內容之課程，並共同開設與出席授課。
- 三、 授課教師應提具共授教學申請表(如附表)，並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上、下學期開課之申請截止日分別為三月底前與十月底前。該課程經本中心領域課程研究小組會議初審，提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四、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評量學生成績等事項。
- 五、 擔任共授課程授課教師之鐘點費用，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每門共授課程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2倍為限。
- 六、 主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教務處統一核發，其他共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主授教師及共授教師之授課時數均列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
由108年3月19日校長核准，108年3月19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就讀學系<u>(所、學位學程)</u>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p>	<p>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就讀學系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p>	<p>參照本校組織規程增列學位學程。</p>
<p>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當學期<u>第十至十一週</u>內提出並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p>	<p>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當學期第九週內提出並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p>	<p>本校每學期第九週為期中考週，為避免學生因考試因素而錯過申請時間，並參酌他校規定大多於期中考後受理學生申請案，故擬修改本要點之學生申請時間。</p>
<p>四、停修課程每學期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u>但特殊情況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u>，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p>	<p>四、停修課程每學期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u>課程含正課及實驗者得同時申請停修，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u>），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p>	<p>考量學生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因素，故新增特殊情況附證明文件經核准後，不受停修課程每學期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〇年〇月〇日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 一、為考量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制定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當學期第十至十一週內提出並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 四、停修課程每學期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但特殊情況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課程名稱將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將於成績欄註明該科「停修」。
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
- 五、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
- 六、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現行條文)

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 一、為考量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制定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就讀學系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當學期第九週內提出並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 四、停修課程每學期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課程含正課及實驗者得同時申請停修，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課程名稱將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將於成績欄註明該科「停修」。
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
- 五、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
- 六、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麗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008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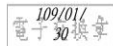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貴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月14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90460008號函。
- 二、旨揭要點第2條、第3條、第5條至第11條修正條文，業已備查。
- 三、另第4條第6款條文所訂「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文字乙節，考量研究所招生必須公平、公開、公正，不得保留特定名額給所謂「學碩一貫之預修研究生」，且學校招生時不得以「五年一貫」或「學、碩士一貫」或「預修研究生」作為招生手段，方符合大學法之規範，爰此，請貴校儘速釐清並修正校內相關規範，避免外界誤解，以為可以免試直升碩士班。
- 四、另教務章則涉及學生權益，應透過入學資訊或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u> 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 <u>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u> 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205 號函說明三，針對「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請本校釐清並修正校內相關規範，避免外界誤解，故依據教育部建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u>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u>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配合修正文字。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認定、甄選標準與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後實施。</u>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認定、甄選標準與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酌予修正標點符號。
三、錄取之學生 <u>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u> 資格。同時獲得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錄取者，應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u>碩士學位</u>	三、錄取之學生 <u>兼具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u> 資格。同時獲得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錄取者，應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u>預</u>	依據教育部 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205 號函說明三，學校不得以「預修研究生」作為招生手段，並請本校針對「一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課程先修</u> 資格。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u> 名單應送教務處存查。	<u>研究生錄取</u> 資格。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 <u>預研究生</u> 名單應送教務處存查。	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釐清並修正校內相關規範，故配合教育部建議將「預研究生」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
四、 <u>學生</u> 取得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u> 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四、取得 <u>預研究生</u> 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將「預研究生」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u> 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 <u>預研究生</u> 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將「預研究生」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
六、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u> 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六、 <u>預研究生</u> 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將「預研究生」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
七、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u> 必須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七、 <u>預研究生</u> 必須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將「預研究生」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內容。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9年○月○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認定、甄選標準與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同時獲得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錄取者，應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存查。
- 四、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認定、甄選標準與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同時獲得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錄取者，應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學位學程)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存查。
-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六、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麗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008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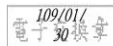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貴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月14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90460008號函。
- 二、旨揭要點第2條、第3條、第5條至第11條修正條文，業已備查。
- 三、另第4條第6款條文所訂「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文字乙節，考量研究所招生必須公平、公開、公正，不得保留特定名額給所謂「學碩一貫之預修研究生」，且學校招生時不得以「五年一貫」或「學、碩士一貫」或「預修研究生」作為招生手段，方符合大學法之規範，爰此，請貴校儘速釐清並修正校內相關規範，避免外界誤解，以為可以免試直升碩士班。
- 四、另教務章則涉及學生權益，應透過入學資訊或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 入學新生：研究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二) 大學部轉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2. 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 3. 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p>(三)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2. 博、碩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p>(四) 雙聯學制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p> <p>(五)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六) 依本校「<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u>」取得<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u>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碩士班新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七) 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已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四、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 入學新生：研究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二) 大學部轉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2. 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 3. 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p>(三)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2. 博、碩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p>(四) 雙聯學制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p> <p>(五)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六) 依本校「<u>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u>」取得<u>預研究生</u>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碩士班新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七) 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已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一、依據教育部 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205 號函說明三，針對「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請本校釐清並修正校內相關規範，避免外界誤解，故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正為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另該法規個條文「預研究生」文字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p> <p>二、本條文依據前開法規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草案）

教育部 87 年 8 月 26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94911 號函備查
87 年 10 月 7 日 87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8115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798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205 號函備查第 2、3、5-11 點
109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學位期間，修讀博、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學分未列入碩士、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
 - （五）雙聯學制學生。
 - （六）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者。
 - （八）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
-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科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科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四、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入學新生：研究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大學部轉學生：
 1. 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2. 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
 3. 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1. 學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2. 博、碩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雙聯學制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碩士班新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七）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已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五、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或二科抵一科為限。
- (二) 科目學分數規定：
 1. 學分數相同。
 2. 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3. 以少抵多者，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1) 應由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抵免之學分以少學分登記。
 - (2) 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3) 指定補修之學分數不得跨科使用。
- (三) 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
- (四) 入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已計入取得學位之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
- (八) 欲抵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惟應將尚未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修讀及格後，始得計算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算入畢業學分。
- (九) 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六、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應由各課程所屬單位主管審查後，送由教務處複核：

- (一) 共同課程：
 1. 體育課程：體育系。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軍訓室。
- (二)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 (三) 學院共同課程：各學院或各系、所、學位學程。
- (四) 專門課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七、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 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 (二) 學士班新生：
 1. 抵免達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達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2.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3. 學士班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4.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5.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 申請提高編級申請表應與抵免學分申請書同時提出，經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經審查通過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 (四) 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為準。
- (五)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八、申請科目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但應

屆畢業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

(一) 抵免學分申請書。

(二)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成績單應標註成績及格之標準，未標註者不予受理。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時所要求之相關資料。

(四) 本校其他法規規定之文件資料。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於抵免學分審查時，得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九、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並於成績欄內以「T」表示為抵免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

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心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較本要點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教育部 87 年 8 月 26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94911 號函備查
87 年 10 月 7 日 87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8115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798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205 號函備查第 2、3、5-11 條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學位期間，修讀博、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學分未列入碩士、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
 - (五)雙聯學制學生。
 - (六)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者。
 - (八)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
-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科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科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四、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入學新生：研究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大學部轉學生：
 - 1.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 2.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
 - 3.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1.學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2.博、碩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雙聯學制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碩士班新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七)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已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五、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或二科抵一科為限。
- (二) 科目學分數規定：
 1. 學分數相同。
 2. 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3. 以少抵多者，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1) 應由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抵免之學分以少學分登記。
 - (2) 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3) 指定補修之學分數不得跨科使用。
- (三) 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
- (四) 入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已計入取得學位之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
- (八) 欲抵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惟應將尚未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修讀及格後，始得計算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算入畢業學分。
- (九) 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六、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應由各課程所屬單位主管審查後，送由教務處複核：

- (一) 共同課程：
 1. 體育課程：體育系。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軍訓室。
- (二)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 (三) 學院共同課程：各學院或各系、所、學位學程。
- (四) 專門課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七、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 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 (二) 學士班新生：
 1. 抵免達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達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2.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3. 學士班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4.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5.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 申請提高編級申請表應與抵免學分申請書同時提出，經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經審查通過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 (四) 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為準。
- (五)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八、申請科目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但應

屆畢業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

(一) 抵免學分申請書。

(二)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成績單應標註成績及格之標準，未標註者不予受理。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時所要求之相關資料。

(四) 本校其他法規規定之文件資料。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於抵免學分審查時，得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九、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並於成績欄內以「T」表示為抵免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

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心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較本要點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內容。</p>
<p>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 本校選派至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 經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四) 經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 因學生個人學習需要申請赴境外就學經本校專案核准者。 (六)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學位制辦法」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課者。 (七) 依就讀<u>院(系、所、學位學程)</u>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八)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九)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十)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十一)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十二) 其他經本校核准在案者。</p>	<p>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 本校選派至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 經所屬<u>系(所)</u>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四) 經所屬<u>系(所)</u>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 因學生個人學習需要申請赴境外就學經本校專案核准者。 (六)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學位制辦法」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課者。 (七) 依就讀<u>系(所)</u>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八)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九)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十)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十一)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十二) 其他經本校核准在案者。</p>	<p>本校設有院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故配合修正。</p>
<p>五、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事先請假，俟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u>學生赴境外進修期間未辦理休</u></p>	<p>五、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事先請假，俟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u>但出境</u>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者，仍應依</p>	<p>將原條文分項，以為明確。另第二項依本校目前實務做法，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其赴境外</u>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u>且</u>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p>	<p>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p>	
<p>六、<u>符合第五點第二項之學生，其於境外學校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學生於返國後二個月內申請為原則。</u></p> <p><u>(二) 各課程所屬單位及教務處依據授課時數、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內容辦理學分抵免審核。</u></p>	<p>六、<u>學生出境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依據授課時數、內容與本校學則審核採認。學生出境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惟應於學生回國復學註冊後兩週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採認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u></p>	<p>一、學生於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又該要點第九點規定：「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並於成績欄內以『T』表示為抵免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故刪除原條文有關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抵免採認後之成績登錄規定。</p> <p>二、第二款有關學生回國後申請學分抵免之期限由註冊後兩週修正為回國後兩個月原則，以符合目前渠等學生申請之現況。</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2年9月2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92年10月8日台高(二)字第0920146425號函備查
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至4點、第6點、第8點、第10至11點
教育部99年10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90181984號函備查
105年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教育部105年5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62394號函備查
109年○月○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點、第2點、第5點、第6點

一、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本校選派至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四) 經所屬系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 因學生個人學習需要申請赴境外就學經本校專案核准者。
- (六)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學位制辦法」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課者。
- (七) 依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 (八)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九)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十)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十一)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 (十二) 其他經本校核准在案者。

三、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為限。

學生至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其學分抵免採認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為限。

四、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以休學出境者，以本校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 依第二點第一至五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以一年為限。
- (六) 依第二點第六款之規定出境者，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五、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事先請假，俟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學生赴境外進修期間未辦理休學，其赴境外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且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

六、符合第五點第二項之學生，其於境外學校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學生於返國後二個月內申請為原則。

(二) 各課程所屬單位及教務處依據授課時數、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內容辦理學分抵免審核。

七、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八、在學學生如具有役男身分者，申請出境應依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九、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逾期未依規定返國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92年9月2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92年10月8日台中(二)字第0920146425號函備查
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至4點、第6點、第8點、第10至11點
教育部99年10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90181984號函備查
105年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教育部105年5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62394號函備查

一、為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本校選派至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四)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 因學生個人學習需要申請赴境外就學經本校專案核准者。
- (六)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學位制辦法」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課者。
- (七) 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 (八)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九)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十)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十一)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 (十二) 其他經本校核准在案者。

三、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為限。

學生至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其學分抵免採認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為限。

四、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以休學出境者，以本校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 依第二點第一至五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以一年為限。
- (六) 依第二點第六款之規定出境者，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五、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事先請假，俟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但出境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

六、學生出境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依據授課時數、內容與本校學則審核採認。學生出境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

學分要點」規定辦理。惟應於學生回國復學註冊後兩週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採認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 七、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八、在學學生如具有役男身分者，申請出境應依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九、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逾期未依規定返國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麗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本 (0180911A00_ATTCH1.pdf)

主旨：所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2月9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80460371號函。
- 二、旨揭規則第1條至第3條、第5條至第14條修正條文，業已備查。
- 三、另本部前以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令發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下簡稱認定準則)業已發布，爰請學校再次檢視現行學則或校內相關規定，如有涉及學位授予法及認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者，應一併配合修正訂定內部基準及規範並公告周知。
- 四、教務章則涉及學生權益，應透過入學資訊或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第 1 條、第 3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u>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u>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令發布，並以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0911 號函請本校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故本條增列前開認定準則之規定。</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p> <p>(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月十五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p> <p>(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p> <p>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申請期限：</p> <p>(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p> <p>(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月十五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p> <p>(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p> <p>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p>	<p>「學位授予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又「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業經教育部發布施行，故修正本條文第 4 項規定，將前開認定準則列入條文文字，以利教學單位及學生明確依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u>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u>之準則，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u></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91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月○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及第3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

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

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三)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
-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

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91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

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三)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
 -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十日前舉行。
-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

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以及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以及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 <u>皆為甲等</u> 。 三、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所屬學系師長二名以上推薦。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 <u>（學位學程）</u> 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 <u>在八十分以上</u> 。 三、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所屬學系師長二名以上推薦。	一、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為甲等，且學生操行成績單僅呈現等第，故配合修正第二款，將操行成績80分以上修正為甲等。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學生，又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刪除學位學程。
第三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因在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三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 <u>（含）</u> 以上之學生，因在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三年級以上已含三年級，故刪除「含」之贅字。
第四條 學生申請 <u>擬提前一學期</u> 畢業者，應於 <u>四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u> ； <u>擬提前一學年</u> 畢業者，應於 <u>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u> 。 前項申請，應於申請當學期選課完畢後二週內向所屬學系提出，經所屬學系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及所屬學	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 <u>在欲提前畢業前一學期（即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u> 選課完畢後二週內向肄業學系 <u>（學位學程）</u> 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依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 <u>（學位學程）</u> 主任簽註意見及所	一、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學生，又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刪除學位學程。 二、原條文內容包括申請學期、申請時間及審核流程，為利學生清楚瞭解，分列為二項，並酌予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交 <u>教務處</u> 註冊組辦理。	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交註冊組辦理。	
第五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 <u>正本</u> 一份。	第五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成績單增加「正本」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 <u>結束</u> 後，雖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 <u>符合</u> <u>第二點各項</u> 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 <u>本校</u> 學則規定選課。	第六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 <u>學位學程</u> ）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	<p>一、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學生，又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刪除學位學程。</p> <p>二、為求明確，將「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修正為「但不<u>符合</u><u>第二點各項</u>提前畢業之規定者」。</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正草案）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 26 日期初教務、課程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48188 號函核備
102 年 10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62139 號函備查
109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以及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皆為甲等。
三、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所屬學系師長二名以上推薦。
- 第三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因在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擬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擬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於申請當學期選課完畢後二週內向所屬學系提出，經所屬學系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第五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第六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符合第二點各項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本校學則規定選課。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 26 日期初教務、課程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48188 號函核備
102 年 10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6213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以及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 三、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所屬學系師長二名以上推薦。
- 第三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因在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欲提前畢業前一學期(即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後二週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註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交註冊組辦理。
- 第五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 第六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月○日108學年度第○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並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及問題解決能力，及落實校內教育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形式包含講座、工作坊、實作研習、參訪、線上教學、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精練之課程規劃。
- 三、微學分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及選課時程規劃皆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與辦理，且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12人。
 -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2學時。
 - (三)本校各單位及其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表一)，於前一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該課程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提送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四)擔任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記錄修課學生之出缺席狀況及學習情形，並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2週內，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核學生之學習成績，並送交回本中心。
 - (五)學生不得重複修習授課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
 - (六)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 四、學分採計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通過」時數累積達18學時，得檢附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二)，向本中心提出學分採計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學生可取得1學分之跨領域課程「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
 - (二)學生於「自主學習課程」取得之學分，由本中心統一彙整通過學生名單，並送交教務處辦理選課事務；該課程成績將以「通過」進行登錄，且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其他有關成績登錄作業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最遲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完成學分認證之審核。
- 五、本要點所須支付之授課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核定情形彈性調整開課數量；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8年○月○日108學年度第○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08年○月○日校長核准，108年○月○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微學分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及選課時程規劃皆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與辦理，且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12人。</p> <p>(二) 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2學時。</p> <p>(三) 本校各單位及其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表一)，於前一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該課程經本中心<u>系級課程委員會</u>初審，提送中心<u>院級課程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p>(四) 擔任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記錄修課學生之出席狀況及學習情形，並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2週內，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核學生之學習成績，並送交回本中心。</p> <p>(五) 學生不得重複修習授課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p> <p>(六)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p>	<p>三、微學分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及選課時程規劃皆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與辦理，且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12人。</p> <p>(二) 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2學時。</p> <p>(三) 本校各單位及其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表一)，於前一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該課程經本中心<u>領域課程研究小組會議</u>初審，提送中心<u>課程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p>(四) 擔任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記錄修課學生之出席狀況及學習情形，並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2週內，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核學生之學習成績，並送交回本中心。</p> <p>(五) 學生不得重複修習授課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p> <p>(六)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p>	<p>因應本中心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故修正微學分課程開課之審查作業程序。</p>
<p>五、本要點所須支付之<u>授課</u>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u>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核定情形彈性調整開課數量</u>；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p>	<p>五、本要點所須支付之<u>相關</u>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p>	<p>1. 文字修正。 2. 因應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鐘點費係由計畫支應，故新增可彈性調整開課數量之文句說明。</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並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及問題解決能力，及落實校內教育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形式包含講座、工作坊、實作研習、參訪、線上教學、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精練之課程規劃。
- 三、微學分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及選課時程規劃皆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與辦理，且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12人。
 -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2學時。
 - (三)本校各單位及其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表一)，於前一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該課程經本中心領域課程研究小組會議初審，提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四)擔任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記錄修課學生之出缺席狀況及學習情形，並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2週內，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核學生之學習成績，並送交回本中心。
 - (五)學生不得重複修習授課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
 - (六)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 四、學分採計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通過」時數累積達18學時，得檢附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二)，向本中心提出學分採計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學生可取得1學分之跨領域課程「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
 - (二)學生於「自主學習課程」取得之學分，由本中心統一彙整通過學生名單，並送交教務處辦理選課事務；該課程成績將以「通過」進行登錄，且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其他有關成績登錄作業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最遲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完成學分認證之審核。
- 五、本要點所須支付之相關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由108年1月15日校長核准，108年1月15日公告施行。